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中国企业对海外市场的重视度不断提升，亦逐步意识到对外投资需要防范和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风险。为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为企业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围绕赴立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立陶宛税制、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立陶宛转让定价等方面对立陶宛相关税收信息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

指南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立陶宛的基本国情，包括地理、文化、政治、经济等，同时，还包括中国企业赴立投资的情况、在立陶宛设立企业的步骤和关注点。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对立陶宛税制体系和主要税种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进行介绍，涉及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税种的税率以及立陶宛主要税种的征收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主要是对中立税收协定和相互协商程序的解读，介绍了中立税收协定对中国企业赴立投资的影响，重点包含对征税范围、税收主体、税收客体和税收抵免等条款的解读，以及避免双重征税有关规定。另一方面，为方便中国企业解决赴立投资中与立方产生的涉税争议，有效维护自身权益，指南第四部分还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进行了解读。

第五部分是立陶宛转让定价概览，首先对关联方交易和类型做出解释，其中主要涉及有形资产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提供服务和融资交易等涉税行为。而后介绍中国企业赴立发生转让定价分歧的处理方式，以及立陶宛法律对转让定价中不符合规定的涉税行为的处罚。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立陶宛投资环境及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的主要关注事项	1
1 立陶宛投资环境概况	1
1.1 地理环境	1
1.2 人口和语言	1
1.3 时区	2
1.4 国际长途区号/代码	2
1.5 政治环境	2
1.6 经济环境	2
1.7 立陶宛优势产业	3
2 中国居民近年赴立陶宛投资简况	3
3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的注意事项	4
3.1 设立企业的基本程序	4
3.2 投资激励	6
3.2.1 投资与融资	6
3.2.2 法律体系对投资者的保护	6
3.2.3 自由贸易区	6
3.2.4 科学营商谷	8
3.2.5 工业园区	8
3.2.6 房地产与土地投资	8
3.2.7 企业重组存在灵活度	9
3.3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9
3.3.1 劳动合同格式	10
3.3.2 工作时间	10
3.3.3 假期	10
3.3.4 国家社会保障	11
3.3.5 新劳动法规	11
第二章 立陶宛税制简介	13
1 立陶宛税制体系和税务机构设置	13
2 立陶宛税制综述	14
2.1 企业所得税	14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2.1.1	税率.....	14
2.1.2	应税所得.....	14
2.1.3	税前扣除项目概述.....	15
2.1.4	纳税亏损结转.....	17
2.1.5	资本弱化.....	17
2.1.6	受控外国企业.....	17
2.1.7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8
2.1.8	黑名单地区.....	19
2.2	预提所得税.....	19
2.3	增值税.....	20
2.3.1	概述.....	20
2.3.2	增值税零税率与免税.....	21
2.3.3	增值税的特别优惠政策.....	21
2.4	个人所得税.....	22
2.4.1	税率.....	22
2.4.2	纳税年度.....	22
2.4.3	居民纳税人的确定.....	22
2.4.4	应纳税所得额.....	23
2.4.5	税前扣除项目.....	23
2.5	其他税种.....	24
2.5.1	消费税.....	24
2.5.2	关税.....	24
2.5.3	土地税.....	24
2.5.4	契税.....	25
2.5.5	房产税.....	25
2.5.6	环境税.....	25
2.5.7	资源税.....	25
2.5.8	保障基金.....	25
2.5.9	社会保障金.....	25
3	立陶宛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简介.....	26
第三章	立陶宛主要税种的税收征管制度简介.....	27
1	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	27
2	增值税申报纳税.....	28

3	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29
4	增值税发票制度简介.....	29
	4.1 增值税发票的一般规定.....	29
	4.2 增值税简易发票.....	31
	4.3 增值税电子发票.....	31
5	立陶宛税务稽查制度简介.....	31
	5.1 税务稽查流程.....	31
	5.2 追溯期.....	32
第四章 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33
1	概述.....	33
2	中立税收协定.....	33
3	适用范围.....	33
	3.1 常设机构的设定.....	34
	3.1.1 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34
	3.1.2 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34
	3.1.3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35
	3.2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36
	3.3 税收抵免.....	39
	3.4 无差别待遇原则.....	42
	3.5 税收情报交换.....	43
4	中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43
	4.1 中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43
	4.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44
	4.3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	45
第五章 立陶宛转让定价概览.....		47
1	概述.....	47
	1.1 关联交易类型.....	47
	1.2 常见的关联交易类型概述.....	47
	1.2.1 有形资产的销售.....	47
	1.2.2 无形资产的转让.....	48
	1.2.3 提供服务.....	48
	1.2.4 融资交易.....	48
2	立陶宛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49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2.1	关联方的定义	49
2.2	独立交易原则	50
2.3	可比性分析	50
2.4	单独及合并交易评估	51
2.5	其他	51
2.6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	52
2.7	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原则	53
2.8	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	54
2.9	确定独立交易区间	54
3	无形资产	55
4	服务	56
5	同期资料规定	58
5.1	同期资料要求	58
5.2	同期资料涵盖内容	58
5.3	截止期限	59
6	转让定价调查	59
6.1	举证责任	60
6.2	税务稽查程序	60
6.3	重新评估及申诉程序	60
6.4	联合调查	60
6.5	税务机关可获得的资源	61
6.6	可比性分析	61
6.7	法律案例	61
7	其他	62
7.1	关联交易申报	62
7.2	资本弱化	62
7.3	预约定价安排	62
7.4	转让定价调整和税收协定实施	63
7.5	利息和额外罚款	63
	参考文献	64

第一章 立陶宛投资环境及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的主要关注事项

1 立陶宛投资环境概况

1.1 地理环境

立陶宛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地处欧洲中东部，位于波罗的海西南岸，是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立陶宛、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中最大的一个国家。北与拉脱维亚接壤（558 公里），东、南与白俄罗斯毗连（653 公里），西南与波兰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相邻（104 公里和 249 公里），与瑞典和丹麦隔海相望。

立陶宛国土面积为 6.53 万平方公里，大于比利时、丹麦、荷兰及瑞士。立陶宛气候介于海洋性与大陆性之间，每年一月日均温度为零下 3 摄氏度，每年七月日均温度为 20 摄氏度左右。

1.2 人口和语言

立陶宛总人口约为 290 万，其中 86.7%为立陶宛族，5.6%为波兰族，4.8%为俄罗斯族，2.9%为其他民族。

立陶宛最大的城市是首都维尔纽斯，约有 54.3 万人口。第二大和第三大城市分别为考纳斯和克莱佩达，各自拥有约 29.9 万和 15.5 万人口。

立陶宛的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为立陶宛语。92%的人口使用外语（英语，俄罗斯语，德语或波兰语）并且 50%以上的人口能使用两国外语。

1.3 时区

立陶宛使用欧洲东部时间，比格林威治时间快 2 个小时 (GMT+2)。每年三月至九月，立陶宛采用夏令时 (GMT+3)。

1.4 国际长途区号/代码

立陶宛采用的国际长途区号 00 370，当地网站的互联网后缀为 .lt。

1.5 政治环境

立陶宛的现行宪法规定，立陶宛为独立的民主议会制共和国。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议会实行一院制，共有 141 个席位，任期 4 年，议员均由直接选举产生。总统是国家元首，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5 年，最多任期为 2 届。首相行使立陶宛的最高行政管理权，由总统和议会任命。

立陶宛于 2004 年加入北约与欧盟，于 2007 年加入申根区国家。在 2013 年，立陶宛当选为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是波罗的海诸国中第一个加入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1]。

1.6 经济环境

经济数据显示，在过去的五年，立陶宛经济持续增长。因此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欧元区。自 2011 年起，立陶宛的 GDP 增速分别为 6.1%，3.8%，3.3%，3.0%，1.9%，2.0%（预计）。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6 世界营商环境报告》中，立陶宛营商环境排名第 20 位，远超中东欧地区其他国家的平均值。

2015 年，维尔纽斯被选为中东欧地区最理想的共享服务以及外包中心，并提供了越来越多高附加值就业机会，例如商业分析师、反洗钱、财富管理、技术开发等等。很多企业选择维尔纽斯作为共享服务中心的原因在于当地有受过良好教育且掌握多种语言的行业专家，世界顶尖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良好的交通位置。现在，立陶宛有 54 处共

享服务中心向全世界提供高质量服务，其中 24%为金融财务服务，22%为信息技术领域的服务。

1.7 立陶宛优势产业

在波罗的海诸国中，立陶宛拥有规模最大的信息技术产业。在立陶宛，逾 24,500 名员工从事信息技术行业。立陶宛拥有欧洲最快的网络上传速度、欧洲第三快的网络下载速度以及渗透最广的 GSM 网络。

立陶宛的机械制造业于 2009 年开始以每年约 18%的速度稳定增长。立陶宛机械制造业成本低、质量好，提供于全球供应链。美国宇航局、波音、宝马、大众、日立、西门子以及三菱等机构都是采购立陶宛出品的机械制造产品的客户。

立陶宛的生物技术行业被公认为是在中东欧地区最发达的，平均每年以 26%的增速发展。成熟的技术和产品运用于医疗、医药、化学、农业、环境等行业。立陶宛生物技术产品享誉全球，约 80%的生物技术产品出口至 70 余个国家。立陶宛政府提供研发股利政策以支持生物行业。

立陶宛另一个高科技特色行业是激光技术。约 80%的激光技术相关的产品出口至全球 60 余个国家，客户有北约、五角大楼、以色列核研究中心、伯克利大学、劳伦斯利福摩尔国家实验室等^[2]。

2 中国居民近年赴立陶宛投资简况

目前中国在立陶宛的直接投资规模较小。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在立陶宛直接投资存量为 1248 万美元。投资主要分布在房地产、制造业、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领域。

商务部欧洲司披露的 2015 年中国与欧洲国家贸易统计表显示，中国与立陶宛 2015 年度的经贸往来情况如下^[3]：

表 1 中国与立陶宛 2015 年度的经贸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美元)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进出口总额	30,090	32,441	37,805	34,374
出口额	26,226	29,153	34,024	31,428
进口额	3,864	3,288	3,781	2,946

3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的注意事项

3.1 设立企业的基本程序

在立陶宛设立企业非常便利，根据世界银行《2016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4]，立陶宛在全球最佳营商环境国家中排名第 20 位，比去年上升 4 位。立陶宛的主要优势体现在财产登记、企业设立、合同执行以及处理施工许可证等方面。在立陶宛营商，常见的企业实体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 2 立陶宛企业实体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UAB)	股份有限公司 (AB)	分公司	代表处	海外企业直接在立陶宛运营
独立法人实体 (有限责任) 股东仅在其因不正当行为而使公司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承担公司责任	独立法人实体 (有限责任) 股东仅在其因不正当行为而使公司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承担公司责任	非独立法人实体 发起人承担分支机构全部责任	非独立法人实体 发起人承担代表处的全部责任	无商业实体 (通过海外公司运营，而不在立陶宛注册)
可参与所有合法经营行为 可在获得相关执照的前提下参与需获得许可的经营行为	可参与所有合法经营行为 可在获得相关执照的前提下参与需获得许可的经营行为	可参与所有或部分发起人的经营行为 可有限度的参与需获得许可的经营行为	可代表发起人在有限范围内从事经营行为	可在有限范围内从事经营行为 对于需获得许可的经营行为，可能需设立公司或分公司
最低股本 2,500 欧元	最低股本 40,000 欧元	无最低股本要求	无最低股本要求	不适用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UAB)	股份有限公司 (AB)	分公司	代表处	海外企业直接在立陶宛运营
需 1-2 星期注册时间	需 1-2 星期注册时间	需 1-2 星期注册时间	需 1-2 星期注册时间	不适用, 但可能需要做税务登记
必须设置股东大会和总经理	必须设置股东大会和总经理	必须设置总经理	必须设置总经理	不适用
可以设置管理委员会 (三人及以上) 和 (或) 监事会 (3-15 人)	可以设置管理委员会 (三人及以上) 和 (或) 监事会 (3-15 人)	无其他公司机构	无其他公司机构	不适用
对总经理或其他机构成员的居住地无要求	对总经理或其他机构成员的居住地无要求	若分支机构发起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公司, 则分支机构代表中需至少有一人为立陶宛居民	若代表处发起人为非欧洲经济区公司, 则代表处代表中需至少有一人为立陶宛居民	不适用
总经理与公司间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总经理与公司间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总经理与分支机构或其发起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总经理与代表处或其发起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不适用
若符合条件则需准备审计报告*	必须准备审计报告	可能被发起人准备的审计报告所涵盖	可能被发起人准备的审计报告所涵盖	不适用

注: 满足以下任意两个条件时需出具审计报告: 1. 年销售净利润超过 350 万欧元; 2. 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价值超过 180 万欧元; 3. 年平均员工数超过 50 人。

有限责任公司可自行判断选择适用立陶宛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 (IFRS)。上市公司需依照国际会计准则要求保管会计记录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公司的财务年度和公历年度一致, 财务报告需在次年 5 月 1 日前经由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告和独立审计报告 (如有法定审计要求) 需递交给法定注册机构, 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向公众披露。

3.2 投资激励

3.2.1 投资与融资

立陶宛具有欧盟成员国优势。在立陶宛投资的本国和外国企业均可向欧盟结构基金申请资助。在 2014 年至 2020 年间，立陶宛有望从欧盟结构基金获得 68.2 亿欧元资助，包括人力资源、基建和公共事业。欧盟基金可用于升级企业和生产部门、刺激出口、建造工业园、设立新产品研发和测试实验室、翻新幼儿园和学校、重建教堂和庄园，以及建造酒店、单车径和滑雪道。

在立陶宛设立的本国或海外微型、小型、中型或稍大型企业均可向欧盟申请资助。

据预测，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立陶宛从欧盟结构基金获得融资金额将大于波罗的海地区的其他国家。

3.2.2 法律体系对投资者的保护

立陶宛的法律体系认可公认的投资法律法规。其平等对待原则意味着立陶宛本国和海外投资者就投资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来说，在立陶宛享有平等的待遇。其平等保护原则意味着立陶宛法律保护本国和海外投资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当地法律给投资者提供了管理、使用和处置其投资的权力。

海外投资者和立陶宛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议可由立陶宛法院、国际商事仲裁或其他机构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

3.2.3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是为了经济、商业和金融交易而特别设立的地区。自贸区中的公司可享受优惠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不同的自贸区根据不同的法规设立。立陶宛在 1996 年设立了两个自贸区：考纳斯和克莱佩达港，其法定设立年限为 49 年。2012 年 1 月 1 日，立陶宛又在

Akmene、Kedainiai、Marijampole、Panevezys 和 Siauliai 新设 5 个自贸区。由于设立手续仍在办理中，Akmene 自贸区目前暂未运营。

在自贸区内，企业可享受三项税收优惠：一是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免征预提所得税；二是针对房地产不征税；三是前 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之后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7.5%）。

2015 年底，立陶宛成立了联合 6 大自贸区的组织。该组织的目标是创造 2000 个新增职位，并且吸引超过 4 亿欧元的投资。凭借便利的公路、铁路和海路交通，克莱佩达港已成为多元运输网络枢纽的组成部分。它被联合国交通基础设施需求评估（TINA）项目认定为物流中心的创建地之一，这些中心将彼此连接，形成欧洲内部物流网。考纳斯自贸区提供政策性地理位置和卓越的发展环境。毗邻于考纳斯国际机场并位于几乎全年无冰冻的克莱佩达港，考纳斯自贸区无论从公路还是铁路来说都十分便利。

Kedainiai 自贸区在立陶宛吸引外资中占据主要地位。根据 2014 年外资人均直接投资比例，Kedainiai 地区以人均 5408 欧元位列考纳斯地区（Kaunus country）第一，高于考纳斯地区平均比例。Kedainiai 地区的主要经济活动的投资者来自于俄罗斯、丹麦和芬兰。

Marijampole 的波罗的海自贸区提供了波罗的海、欧洲和亚洲地区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的无缝对接机会。波罗的海自贸区由一队专家规划设立，他们愿意在投资者设立和发展企业的过程中提供协助。

Panevezys 自贸区提供了大量来自金属行业、电器行业、纺织行业、饮料食品行业的劳动力资源。Panevezys 设有专门培养有资质的电子、机械、电气和其他工程类人才学校。

Siauliai 地区在纺织和皮革生产行业十分具有竞争力，已形成产业链并成为世界著名品牌宜家的供应商。此外，Siauliai 自贸区在机械工程、电气设备生产、家用电器和建筑材料方面也具有优势。

3.2.4 科学营商谷

立陶宛在维尔纽斯、考纳斯和克莱佩达港设立了 5 个集科学研究和营商于一体的科学营商谷。不同的科学营商谷致力于不同的科学研究领域：激光镭射技术、土木工程、生物工程、分子医学、纳米技术、可持续化学和生物化学、信息与通信技术、电子和有机导电技术等。2013 年 2 月，维尔纽斯大学国家学者交流和信息中心在 Sunrise Valley 成立。这是 Sunrise Valley 加快在维尔纽斯建立知识密集型经济的举措之一。此外，一个汇集了世界著名生物技术科学家和学生的联合健康科学中心于 2015 年在 Sunrise Valley 成立。国家物理和技术科学中心，以及维尔纽斯大学化学学院也坐落于 Sunrise Valley，现处于筹备阶段。

3.2.5 工业园区

立陶宛吸引投资者的不仅有自贸区，还有工业园区。立陶宛的工业园提供全套基础设施给投资者使用。目前，已建成 5 个国有工业园（位于 Alytus、Kedainiai、Panevezys、Ramygala 和 Siauliai）和 9 个私有工业园（地市所有）。

投资者的需求至关重要，因此这些工业园被细分为更小的区块，并以优惠的价格长期出租。市镇工业园正在蓬勃发展中，因为它们除了优惠的房地产和租赁价格外，还提供了低廉、高效、高质量、高自觉的劳动力。

3.2.6 房地产与土地投资

宗地（除农业和林地外）只能由居住（设立）于欧盟、OECD 成员国、北约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个人或公司购买。上述个人或公司可购买不超过 500 公顷的耕地（畜牧业者可购买更多），其条件为购买方有至少 3 年的耕作经验或已完成农业相关学历课程。

在立陶宛，财产登记简单便捷。一般情况下，购买和出售都不征收印花税。但是房地产相关的交易需要获得公证人授权。一个法人实体买卖房地产应负担的公证费为房地产价格的 0.45%（不低于 29 欧元，不高于 5800 欧元）。此外，房地产所有权变更需在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费用取决于财产的类型和价值。

3.2.7 企业重组

在符合立陶宛《民法》、《公司法》、《企业所得税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立陶宛的公司可以按重组的方式进行合并和分立。只有具有相同法律形式的法律实体可参与重组（特殊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立陶宛公司有可能与境外企业进行跨境合并。经过合理筹划，并购可以保持税收中性。

3.3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立陶宛拥有大约 300 万居民，在东欧占有的劳动力市场份额相对较小。但是，立陶宛劳动力市场具有一个重要优势，即拥有很多在社会科学、经济学和法律领域的专家。此外，立陶宛还拥有强大的 IT 部门、工程、生产和建造等高资质领域。

根据资料显示，立陶宛拥有数量众多的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力。在数学、科学和技术方面，立陶宛的人均研究生数量在欧盟中排名第一。

总体来说，立陶宛在雇佣方面的法律体系以员工为导向，并受到立陶宛《劳工法》的管制。现行《劳工法》的规定将在后文中进行简单介绍。现阶段，立陶宛正在拟议新的《劳工法》，其目的是解放劳资关系，减少雇主行政负担。

3.3.1 劳动合同格式

劳动合同没有标准格式，但必须包含主要的劳动法规。例如，雇员的工作地点、职责、薪酬等。立陶宛政府决议通过了劳动合同的建议形式，它可以由雇主根据需求自行修改（如非竞争或竞业禁止职责）。雇主可在立陶宛语合同基础上，随附同等条款的其他语种合同。即使有合同条款约定，如雇员在该合同下的实际工作地点处于立陶宛，则立陶宛法定条款仍然适用。

立陶宛的劳动合同可使用：

- 不确定期限；
- 确定期限（至多 5 年）-该工作属于临时性质。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立陶宛禁止固定长期性质的工作的合同期限；
- 临时（至多 2 个月）-该工作为紧急或者临时性质的，或仅作为临时离职员工的替代；
- 季节性（至多每年 8 个月）-该工作具有季节性特征；
- 除了临时雇佣外，劳动合同中可包含试用期。试用期至多不超过 3 个月。

3.3.2 工作时间

通常每个雇员的工作时间一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5 天工作制为标准工作制，但是某些情况下可延长至 6 天。连续两天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一年不得超过 120 小时，除非集体劳动合同允许每年不超过 180 小时。

3.3.3 假期

每年的最低带薪假为 28 天。特殊群体（如残疾人，18 岁以下雇员，夜班工作人员以及非正常/有害环境下的工作人员）享有额外年假福利。年假必须在一个工作年度中提供。若员工在工作年度中无法完

全使用年假，未使用的年假需结转到次年。劳动合同终止时，只有最后三年的未使用年假需要进行经济补偿。

3.3.4 国家社会保障

立陶宛国家社会保险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疾病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业病保险。除此外没有立法规定雇主须向雇员提供额外个人保险。

公司可能需要针对其经营购买额外保险，如职业保险、商业责任险。

3.3.5 新劳动法规

2015 年，政府已通过包括超过 40 个法案的一系列新的劳动法规，并提交国会进行后续讨论。其中主要的法规是新的《劳工法》草案。它从新的角度规定了劳资关系，并在立陶宛法律体系中移植了 15 个欧盟指令。草案仍然使用标准的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但是对个人的日工作安排采取了协商弹性制度。草案还放开了解聘员工的要求，如缩短合同终止通知时间，并将解聘补偿减少至一个月薪酬。新劳动法规的生效将会减少雇主的行政负担，使劳资关系更灵活，招聘过程更简单。2016 年 1 月 1 日起，立陶宛最低月工资为 350 欧元，7 月 1 日起升至 380 欧元，加班工资至少应为正常工资的 1.5 倍以上。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表 3 法规对终止劳动合同的规定

终止合同情形	合同终止基础	通知期	解聘补偿
合同期满	固定期限合同的合同期满	无	无
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终止合同协议	7 天以上通知期	无
离职信	提供给雇主离职信后的任意时点	1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缩短至 3 个工作日（如生病、残疾或退休）	无
雇员存在过失	重大违反了劳动合同的职责，如透露了商业信息，无合理理由缺席整个工作日等； 过去 12 个月内重复违反劳动合同	无	无
除雇员过失外的重大原因	与雇员职业资格、绩效、经济和科技层面、公司重组等有关的原因	2 个月； 部分员工需 4 个月（如需抚养 14 岁以下儿童的或即将退休的）	根据工作年限长短，补偿 1-6 个月薪酬

第二章 立陶宛税制简介

1 立陶宛税制体系和税务机构设置

立陶宛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均直接由中央政府进行征管。

根据立陶宛税务局公开披露的信息，2015 年立陶宛的总体税收收入约 52 亿欧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是立陶宛税收的主要来源。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 立陶宛总体税收情况^[5]

单位：千欧元

税种	中央实际税收	市政实际税收	总计
企业所得税	573,822	0	573,822
个人所得税	387,822	1,051,678	1,439,500
土地税	0	26,929	26,929
房产税	0	97,018	97,018
增值税	2,854,417	0	2,854,417
消费税	1,146,293	0	1,146,293
其他税种	237,555	64,534	302,089
合计	5,199,909	1,240,159	6,440,068

立陶宛现行的主要税费，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受税务监察局的监管。税务监察局由中央税务局（税务监察局隶属于财政部）和十个地方税务局组成。税务监察局的行为和税务管理程序由《税收行政法》规定。

立陶宛海关在个别税法的规定范围内负责关税、部分增值税和职责履行的行政事项。

税务监察局和海关均隶属于财政部。

立陶宛环境部授权的机构联合税务监察局共同参与自然资源方面的税收及相关行政管理，如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污染。

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会与其地方分会负责国家社会保险费方面的行政事宜。

2 立陶宛税制综述

2.1 企业所得税

2.1.1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小型微利企业或从事农业活动的企业若符合特定条件可以适用 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特定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减至 0%。

2.1.2 应税所得

立陶宛当地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例如生产经营所得、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等。一般而言，一些特定收入可免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例如：

- 公司获赔的赔偿金（特例除外）；
- 违约利息收入，但不包括从黑名单上国家的企业或个人所获得的违约利息；
- 由海港和机场收取的费用，对空中交通导航的服务收入，以及海港租金收入；
- 符合了立陶宛的法律和法律条例的要求，开展农业活动取得的直接津贴和其他补偿性津贴；
- 由社会义务医疗保险基金所投入的医疗保健机构取得的收入；

- 对固定资产和负债价值重估所得（但不包括用于对冲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价值重估）。

立陶宛的非居民企业，需就其来源于立陶宛的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以及其他来源于立陶宛的特定所得，例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房租以及处置不动产收入等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应税所得时，允许以下事项对应税收入进行抵减：

- 不征税所得（例如股息、保险偿款和收到的罚金等）；
- 法定抵扣项目（因获得经营收入或产生经营利益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受限的抵扣项目（例如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用等）（详见后述）；
- 受限的抵扣项目多因相关成本费用的会计及税法规定存在差异而产生。（常见的纳税调整项目请参见 2.1.3 章节，税前扣除项目概述）。

特别是，符合以下条件的立陶宛控股公司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

- 被转让企业注册于欧洲经济区或注册于和立陶宛存在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
- 持有被转让企业 25%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且连续持股期间不少于两年，若存在重组则不少于三年。

2.1.3 税前扣除项目概述

一般而言，立陶宛企业因获得经营收入或产生经营利益而发生的真实支出均允许在税前进行扣除，企业所得税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折旧和摊销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可以通过直线摊销法、产量折旧法或者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但不得超过法定折旧率。对于常见的资产，税法规定的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表 5 立陶宛税法折旧规定

资产类型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新造商用房	8	12.5
住宅	20	5
工厂及机器设备	5	20
车辆（若为旧车，不超过 5 年车龄）	4	25
电脑及通讯工具	3	33.3
软件	3	33.3

（2）商誉

在企业合并发生后，符合特定条件的商誉可在 15 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3）开办费

一般而言，开办费用都能够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利息支出

一般而言，利息支出能够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若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发生合并，收购企业的并购贷款转移至被合并企业并且未满足特定条件，则相关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若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支出违反资本弱化规定或者与公开市场利率不相符，则相关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5）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需满足特定条件方可在税前扣除。预提的准备金不得扣除。

（6）捐赠支出

一般而言，捐赠或赞助支出的两倍费用可在所得税前扣除，但企业的捐赠或赞助对象需要已在政府登记备案。扣除上限是未扣赞助费

用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40%，超出的未扣费用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扣除。

(7) 罚金和罚款

一般而言，罚金和罚款支出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

(8) 税费

所有的税金、行政费用以及其他用于国家财政预算的强制性收费（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能够在所得税前扣除。不能获得出口退税的增值税进项额或进口增值税额，可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2.1.4 纳税亏损结转

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以前年度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当年度亏损，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转让给集团内的另一实体使用。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只有最高达 70%的年度应税利润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适用 5%优惠税率的企业除外）。剩余的累积亏损可结转未来无限期使用。

处置证券所产生的损失的延续弥补期最长不超过五年，且只能用同一性质的所得弥补。

2.1.5 资本弱化

立陶宛企业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借款均受资本弱化规定限制。债资比不得超过 4:1，除非企业可以证明在相同条件下能够从非关联方处取得相同的贷款。

2.1.6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通过非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收入、股息收入等）应计入立陶宛控股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立陶宛公司控股的企业若注册于以下国家/地区，有可能被视作立陶宛的受控外国企业：

- 属于“黑名单”所列国家（详见 2.1.8）；
- 属于财政部所列的“白名单”国家，但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特殊待遇或减免；
- 既不属于“白名单”也不属于“黑名单”所列国家，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低于 11.25%。

受控外国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以用于抵减其纳入立陶宛应纳税额进行征税的税款。

2.1.7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表 6 立陶宛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表

类别	企业所得税优惠
投资项目	<p>2009 年至 2018 年间，若购置符合条件的以下固定资产，参与投资项目的公司可以抵扣所有的购置成本。但对应纳税利润的减少额限于 50%（超过 50%限额的部分能结转在未来四年期内使用）。此类固定资产还可以按照按正常方式进行折旧（摊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器设备 2. 计算机和通讯设备 3. 软件和知识产权收购 <p>对于符合优惠条件的投资项目，有一系列具体规定进行界定。</p>
研发项目	<p>若因生产经营所需开展研发活动，除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外的研发费用可在发生期间进行三倍加计扣除。</p>
自贸区优惠	<p>在自贸区设立的企业，若投资金额不少于 100 万欧元且符合其他条件，从投资日起可享受 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1996 年，立陶宛在考纳斯（Kaunas）与克莱佩达（Klaipėda）成立了自贸区。2012 年，又有五个自贸区在立陶宛先后成立（Akmenė, Kėdainiai, Marijampolė, Panevėžys, Šiauliai）。</p>
电影制作	<p>如果制作的电影符合规定的电影文化内容和制作规范，则企业获得的电影制作赞助收入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该赞助收入不应超过其总制作费用的 20%，且其 80%电影制作费用（不少于 43,000 欧元）应在立陶宛境内发生。</p>

2.1.8 黑名单地区

黑名单地区是由立陶宛财政部设立的。立陶宛现已认定 58 个境外地区进入黑名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而言，所有支付给黑名单内地区的境外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服务费、贸易款、利息、保险费、担保金等，均不得在税前扣除。

2.2 预提所得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从立陶宛取得的所得（该所得不是通过常设机构而取得）会被视为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需按如下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表 7 预提所得税项目表

所得类型	预提所得税处理
股息	<p>一般而言，向立陶宛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通常适用 1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p> <p>然而，如果取得股息的一方连续 12 个月以上持有支付股息企业不少于 10% 的投票权股份，则该股息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股息接受方注册地在黑名单国家/地区的除外。</p> <p>如果支付股息的一方注册于欧盟经济区，则立陶宛企业所取得的股息无需在立陶宛缴税。</p> <p>对于直接投资立陶宛的中国企业，如符合相关的条件，从立陶宛企业收到的股息可享受 5% 的协定税率。（详见第四部分 2.3 章节）</p>
利息	<p>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立陶宛的利息通常适用 10% 的预提所得税率。</p> <p>立陶宛企业向设立在欧洲经济区或是与立陶宛有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企业支付利息，无需缴纳立陶宛预提所得税。</p> <p>中立税收协定未就此项提供更优惠的协定税率。（详见第四部分 2.3 章节）</p>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所得类型	预提所得税处理
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而言，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立陶宛的特许权使用费通常适用 10%的预提所得税率。 立陶宛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关联方或欧盟税务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无需缴纳立陶宛的预提所得税。 中立税收协定未就此项提供更优惠的税率。（详见第四部分 2.3 章节）
不动产的销售或租赁所得	适用 15%的预提所得税率
在立陶宛从事文艺表演及体育活动取得的所得	适用 15%的预提所得税率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适用 15%的预提所得税率

2.3 增值税

2.3.1 概述

立陶宛自 1994 年起开始征收增值税，并从 2004 年起与欧盟的增值税规定趋于一致。因此立陶宛的增值税体系与欧盟其他成员国没有差异。现行的标准增值税税率（21%）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就已施行。虽然 9%和 5%税率的适用范围较为有限，立陶宛还提供一系列的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

表 8 增值税税率表

增值税税率	应税货物/劳务
21%	标准增值税税率，适用于大多数的货物及劳务提供
9%	图书，报纸和其他印刷材料； 公共交通服务； 居民住宅供暖； 酒店住宿。
5%	医药； 为残障人士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及维修。

2.3.2 增值税零税率与免税

一般而言，所有的货物或服务都应按上述增值税税率征税（免税货物或服务除外）。有些货物/服务提供商无需征税，立陶宛增值税法中对此有详细的规定。从立陶宛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国家/地区提供货物或劳务适用零税率。如果企业适用于增值税零税率，其依然可以抵扣 21%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从税务机关退还增值税多缴纳的税款。金融、保险、健康和教育服务符合一定条件可免征增值税，但进项税也不得抵扣。

通常，不动产的转让免征增值税，包括旧建筑、农业用地的转让（除非转让方选择放弃免税）。转让新建筑物（完工后 24 个月内）及其土地需适用 21%的增值税率。住宅的长期出租及非住宅的出租免征增值税（除非出租方选择放弃免税）。

2.3.3 增值税的特别优惠政策

（1）增值税简易处理

如果外国企业在立陶宛无商业存在，其将货物带入立陶宛境内的仓库并进行销售，可能无需在立陶宛当地进行增值税登记。立陶宛的仓储服务提供商将使用其在当地的增值税税号为该外国企业完成相关增值税义务。

（2）坏账

立陶宛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果未能从客户处收回增值税销项税，能够从税务机关处得到返还。一般而言，在货物或服务提供后的 12 个月还未收到货款则视为坏账。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在 12 个月届满前就能获得增值税返还。

（3）业务转让免增值税

如果纳税人整体转让部分或全部业务，可能无需缴纳增值税，从而得以缓解交易的现金流压力。

（4）进口免增值税

立陶宛增值税纳税人从非欧盟国家进口货物无需向海关实际支付增值税，得以缓解现金流压力。进口增值税以应付形式进行申报并可以抵扣。

（5）放弃免税权

如果购置不动产时产生增值税，不动产的业主可以选择对转让房地产或是出租放弃免税，以避免产生增值税成本。一般如果客户是做过增值税注册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放弃免税较为常见。如果选择放弃不动产交易免税，则在至少 24 个月内，同类型的交易都要征收增值税。特定金融交易也存在可以放弃免税的情形，例如，从集团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6）增值税反向征税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建筑劳务的企业无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但仍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在下一环节作为服务购买方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该新机制可为建筑服务提供商节省现金流支出。

（7）成本分摊免税

如果满足相应的条件，集团企业内部成员间提供的服务可免增值税。

2.4 个人所得税

2.4.1 税率

立陶宛个人所得税率为 15%，但从某些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减按 5%征收。

2.4.2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所得在取得的当年度内缴税。

2.4.3 居民纳税人的确定

符合以下条件则视为立陶宛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

- 在纳税年度期间，在立陶宛拥有永久居住地点的个人；
- 在纳税年度期间，社会或经济利益来源于立陶宛的个人；
- 在纳税年度期间，连续或间歇地在立陶宛停留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
- 在连续两个纳税年度期间，连续或间歇在立陶宛停留 280 天或以上且在其中一年内，在立陶宛停留 90 天或以上的个人。

2.4.4 应纳税所得额

立陶宛居民个人需就全球所得缴税。非居民个人需就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缴税，例如：

- 利息，立陶宛政府债券利息收入除外；
- 利润分配收入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支付的报酬；
- 特许权使用费；
- 雇佣收入；
- 从事体育及表演活动取得的收入；
- 销售和出租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以下所得属于不征税收入：

- 在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存款收入，不超过 500 欧元的非股权证券和非股权政府证券，于 2014 年 1 月以后取得的存款协议；
- 转让股权或其他证券不超过 500 欧元的所得（需满足附加条件）；
- 从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祖父母处获得的赠与所得。

2.4.5 税前扣除项目

若如下费用不超过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立陶宛居民纳税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列支：

- 为自己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有残疾的儿童（需满足特别条件）支付的保险费；
- 为自己或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需满足特别条件）支付的养老退休金；
- 职业培训或学习（需满足特别条件）。

注意，上述费用需向欧洲经济区内设立的公司支付方可做税前扣除。

2.5 其他税种

2.5.1 消费税

对在立陶宛生产或进口的下列货物征收消费税：酒精和酒精饮料，包括啤酒和葡萄酒；加工烟草，包括香烟、雪茄、小雪茄和烟草；能源相关产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相关的替代品和添加剂；煤炭、焦炭、褐煤；电力。具体税率取决于货物的种类和数量。

2.5.2 关税

立陶宛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完全适用欧盟的海关法。欧盟海关法，也被称为共同体海关法规，对欧洲共同体和非成员国之间货物交易的规则、安排和程序进行了统一规定。适用欧盟海关法意味着：立陶宛和其他欧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免征关税；从非欧盟国家的进口贸易适用欧盟关税。同时欧盟和非欧盟国家之间签订的大量自由贸易协定同样适用于立陶宛。

2.5.3 土地税

立陶宛企业与非居民企业需要为其所拥有的立陶宛土地向市级政府缴纳土地税，但一般用途的道路和林地免于征税。市级政府会对土

地进行评估，规定缴付条件，同时也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土地税的优惠。

土地税税率在 0.01%到 4%间不等，具体取决于地方政府的规定。

2.5.4 契税

契税针对于立陶宛企业而非居民租用的国有用地，具体税率由市级政府决定。政府规定最低税率为土地价值的 0.1%，最高税率为土地价值的 4%。

2.5.5 房产税

房产税税率范围从 0.3%到 3%不等，以房产价值作为计税依据。房产税针对个人拥有且用于商业目的的房产或企业拥有的房产。具体税率由市政委员会决定。

2.5.6 环境税

环境税针对排放物、一些特定的产品（例如轮胎、电池）和某些类型的包装进行征收。

2.5.7 资源税

资源税的计税基础为所开采自然资源的价值。

2.5.8 保障基金

保障基金由雇主按照向员工支付的工资薪金总额的 0.2%计算并缴纳。若雇主破产，保障基金为员工提供保障。

2.5.9 社会保障金

所有在立陶宛的雇佣协议下工作的个人都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个体户、运动员、演员、获得版权协议收入的个人、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农民、司法人员、法警等也需强制缴纳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障金不可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目前，社会保障金没有上下限限制。

通常，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率从 30.98%到 32.6%不等，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率为 9%。

3 立陶宛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简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立陶宛与塞浦路斯、土库曼斯坦以及阿联酋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开始生效。若中国企业投资立陶宛时也可能在上述国家开展经营活动或发生经贸往来，双边税收协定的生效可能有助于消除双重征税、适当降低税率、稳定税收待遇。

此外，立陶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加入欧盟。这意味着立陶宛企业将享受到与欧盟成员国之间货物往来零关税的优惠政策，同时也将适用欧盟体系内部的税率标准，避免与成员国之间产生贸易投资壁垒。同时，加入欧盟后立陶宛也开始对一些税务法规进行技术性补充^[6]。

自 2017 年 1 月起，若企业设立的架构设计是以享受税收优惠为主要目的，对外支付股息将不享受免税优惠。若支付方将股息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从海外企业收到的股息将同样不享受免税优惠。立陶宛企业所得税对上述规定的修改是基于对欧盟法令的执行（2014/86）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精神的贯彻。

第三章 立陶宛主要税种的税收征管制度简介

立陶宛税务局引进了新的智能税务系统 iMAS，其目的是引入信息技术和商业智能来创造更高效的税务处理系统，包括使用信息技术进行税务稽查以减少时间成本，以及将各种税务报告电子化等。iMAS 致力于降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行政负担，增加税务机关对税务舞弊的查处力度，以及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税务环境。该系统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由 3 个税收管理子系统组成：发票子系统，运单子系统，风险分析、模拟与管控中心。此举旨在准确登记商业行为，减少虚假交易，堵塞偷漏增值税行为。

1 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表须在次年 6 月 1 日前填写并提交。若税务机关认可，公司可以不使用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例如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这种情况下，纳税申报表须在下一个纳税期第六个月的第一天前进行提交。

企业需要预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所得税预缴的计算是基于前一年度的商业活动，则前九个月的所得税预申报需在纳税年度第一个月（通常为 1 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剩余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在第十个月（通常为 10 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如果纳税人选择根据当年度的预算金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需在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申报表。

如果预缴金额按照前一年度的商业活动进行计算，前九个月的预缴金额根据最近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以前的一个纳税期的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进行计算。例如，2015 年前九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可以根据 2013 年相对应期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进行计算。剩余纳税期间

的预缴税额可以根据上一纳税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进行计算。例如，2015 年最后三个月的所得税款可以根据 2014 年相对应期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进行计算。

纳税人也可以基于本年预计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数进行所得税的预缴申报。预缴所得税额不得少于当期实际所得税额的 80%，否则，未预缴的数额将会被征收逾期利息。

预缴企业所得税须在一个季度的最后一天前支付，最后一个季度则为第四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

如果预缴所得税金额少于实际应支付金额，纳税人有义务于年度申报表提交截止之前补齐。多预缴的税额可以用于抵消其他税款或直接退还。

2 增值税申报纳税

立陶宛本地的公司或个人若在连续 12 个月内取得超过 4.5 万欧元的收入，需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外国纳税人不受此规定约束，因为外国纳税人若在立陶宛开展经营活动，需马上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业务开展前，需获得增值税税号。新注册的本地企业可自动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而无需向税务局提交登记申请。虽然增值税登记过程较为复杂，但其用时较短。本地企业或立陶宛居民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取得增值税税号。在其他欧盟国家注册的公司可直接进行增值税纳税人登记，但是在非欧盟国家注册的公司需聘请负连带责任的财务代理机构来负责所有的增值税涉税事项。

立陶宛纳税人需要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如果向欧盟国家提供货物或劳务，企业还需在增值税申报表中附上欧盟销售清单。纳税人有义务向立陶宛税务机关定期提交开具与收到的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运输单据。

每月的 25 日是会计人员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的最后期限。

从 2016 年 1 月起，企业无需预缴增值税。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包括在立陶宛登记增值税的海外公司）每个月都需要以标准文件的形式向立陶宛税务机关提供发票以及相关文件。

除了立陶宛银行管制下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以外，所有在 2015 年总销售额超过 800 万欧元的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都需以立陶宛税务机关规定的格式向立陶宛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交 SAF-T 文件。

为了能够使海外的信息技术开发人员顺利在公司的会计系统中建立起 i. SAF 文件与 SAF-T 文件的结构，针对使用海外会计系统的公司需要就相关文件按规定提供准确的英文翻译，包括：

- i. SAF 文件数据描述；
- 增值税申报表；
- SAF-T 文件；
- 用于总帐、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以及企业所得税的财务分析表的 SAF-T 文件。

3 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雇主在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如最后一部分薪金于当月 15 日之前发出）或该月最后一天之前（如最后一部分薪金于当月 30 日之前发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立陶宛居民纳税人需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立陶宛非居民纳税人需在收到个人所得之日起 25 日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增值税发票制度简介

4.1 增值税发票的一般规定

根据立陶宛当地法规要求，增值税发票上一般需要填列如下信息：

供应商信息，包括：

- 供应商的全称、完整地址；
- ISO 标准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标识号；
- 代理纳税人（若有）的全称、完整地址及增值税识别号。

客户信息，包括：

- 客户的全称、完整地址；
- 增值税标识号。

交易信息，包括：

- 发票序列号；
- 发票开具日期；
- 提供商品或劳务日期或付款日期；
- 商品/服务性质；
- 货物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折扣或回扣；
- 增值税应税金额；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若适用免税，需引述具体的税务法律法规条文。

发票可以使用外国币种，但增值税金额必须以欧元计量。

以下情况不需要出具增值税发票：

- 收到预付款；
- 成本补偿；
- 总分公司之间的交易；
- 被豁免的金融、保险服务；
- 长期供应服务（提供暖气、水等）；
- 彩票；
- 公共交通；

- 各种活动门票（如门票出售）；
- 展会、集市中的货物供应（除了酒精饮料和烟草）；
- 出租车费等。

4.2 增值税简易发票

若符合以下情况，可以使用简易发票：

- 如果销售燃料小于 500 立特/145 欧元（含增值税），现金收据可视为发票；
- 若交易价值小于 345 立特/100 欧元（含增值税），可使用简易发票。

4.3 增值税电子发票

立陶宛允许出具电子发票，但供货方在提供电子发票前需收到客户书面批准。

5 立陶宛税务稽查制度简介

5.1 税务稽查流程

立陶宛的税务体系要求企业做自我税务评估。但是，税收机关也会持续进行合规检查以确保企业合法履行纳税义务。税务机关根据风险和重要性原则来开展合规和税务稽查活动，重点针对有较大可能不合规的纳税人。稽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包括一般风险评估、问卷调查、对特定问题进行具体审阅和税务稽查。

只要对税务机关的决定不服，纳税人均有提出上诉的权利。在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后，可以在 20 至 30 日内进行上诉。如果纳税人对一审结果不满，他们可以向法院或是预审税务诉讼机构（立陶宛政府机构下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向上诉机构提出纳税义务人和税务当局纠纷的缘由。税务争诉委员会处理的决定中，超过 77%会得到法院批准。

5.2 追溯期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追查当前年度至过去五年之内的纳税事项。然而，如果税务机关认为企业有欺诈或逃税行为，追溯期可延长至过去十年。

第四章 中立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 概述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税收协定可减轻外国企业或外籍个人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中国预提所得税或企业/个人所得税。也可减轻中国居民应缴纳的外国预提税或所得税。

相互协商程序（MAP）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的过程。税务总局在 2013 年颁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投资于海外的中国企业可以考虑把相互协商程序作为另外一个途径来解决企业被缔约国双重征税或在缔约国受到其他税收上的不公正待遇问题。

2 中立税收协定

中立两国政府于 1996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立税收协定”）并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执行。中立税收协定执行以来，对避免中立两国纳税人在经济贸易中遭受双重征税，协调两国间税收利益，促进两国资本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 适用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立陶宛居民。

同一个人可能同时为中国和立陶宛居民，根据中立税收协定的约定，解决这种情况下个人最终居民身份归属问题可以参考以下几个标

准，首先根据该个人永久性住所所在地判断其是否为中国或者立陶宛居民，若该个人同时在中国和立陶宛拥有永久性住所，那么再根据其重要利益中心来判断。若无法确定利益中心所在国，可以根据其习惯性住处所在国以及国民确定其居民身份归属。

对于公司而言，出现同时是中国居民和立陶宛居民的情况时，应由双方主管当局进行协商。

目前中立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而立陶宛适用于对法人利润征收的税收、对自然人所得征收的税收、对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征收的税收和不动产税。

3.1 常设机构的设定

中国企业如在立陶宛设有常设机构，则构成在立陶宛的纳税义务。

中立税收协定把常设机构分为三类，即：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建筑工程常设机构和代理人常设机构。

3.1.1 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固定场所常设机构被界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 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及
- 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3.1.2 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建筑工程常设机构”是指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有持续十二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或咨询活动。

如上所述，中立税收协定规定采用“十二个月期限”来判定是否构成“建筑工程常设机构”。也就是说，即使根据“固定场所常设机

构”的标准，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建筑工程等营业可能已经构成了常设机构，如果该营业的活动时间持续没有达到十二个月期限的，则仍不构成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这将会受到中国居民企业的广泛欢迎。“十二个月期限”是一个客观且容易操作的判定标准，有助于中国居民企业监控他们在立陶宛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3.1.3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的第五款中规定，如果中国居民企业通过独立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在立陶宛境内进行活动，该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则该中国居民企业将被判定为在立陶宛构成常设机构。这种类型的常设机构一般被称为“代理人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

代理人可以是个人(甚至是公司的员工)，也可以是办事处、公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

“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中，包括不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但其所签合同仍对企业具有约束力的情形。“签订”不仅指合同的签署行为本身，也包括代理人有权代表被代理企业参与合同谈判，商定合同条文等。这里所说的“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是那些仅涉及企业内部事务的合同。

在判断代理人是否“经常”以被代理企业名义行使权力时，应当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因素，综合判断。

应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是否构成“代理人常设机构”作出判定。例如，代理人被中国居民授权进行合同所有细节的谈判，且对企业有约束力，即使该合同最终由企业的其他人在立陶宛以外的其他国家签订，也可能被认为这个代理人在立陶宛行使合同签署权力。

中立税收协定在常设机构条款的第四款中列出了一些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如，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仅由于仓储、展览、采购及信息收集等活动的目的而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通常来说，这些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下列特点：

- 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即中国总公司服务)而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 该场所的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例如，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设立固定场所，维修、保养该企业销售给立陶宛客户的机器设备，或专为立陶宛客户提供零配件，这种情况下，因其从事的活动已经超越了单纯的交付活动、不再是“准备性和辅助性”的，而构成中国企业为客户服务的基本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中国企业可能会被认定在立陶宛构成“固定场所常设机构”。此外，如果中国居民在立陶宛设立一个固定场所，既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活动，又从事其他可能构成常设机构的商业活动的，则应视其构成常设机构，并对这两项营业活动的所得合并征税。

3.2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表 9 中国与立陶宛税收管辖权概述

所得类型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等以及不动产的用益权。不动产所得是不动产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立陶宛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所得类型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立陶宛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立陶宛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但仅限于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中国居民（也包括以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形式）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关联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立陶宛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立陶宛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 10%。 如果中国居民是受益所有人，且直接持有立陶宛居民至少 25% 资本（合伙企业除外），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 5%。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立陶宛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立陶宛税务局也有征税权。 如果中国居民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得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若中国中央银行、完全为政府所拥有的金融机构或贷款是由政府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从立陶宛居民取得的利息在立陶宛免于征税。

中国居民赴立陶宛投资税收指南

所得类型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特许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立陶宛居民支付给中国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立陶宛税务局也有征税权。</p> <p>如果中国居民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p>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立陶宛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位于立陶宛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持有立陶宛居民的股票收益等。</p>	<p>仅对中国居民转让位于立陶宛的不动产、位于立陶宛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或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立陶宛税务局有征税权。</p>
独立个人劳务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 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p>	<p>中国居民在立陶宛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p> <p>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立陶宛征税：</p> <p>（1）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立陶宛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中国居民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立陶宛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立陶宛可以仅对其在立陶宛进行活动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征税。</p>

所得类型	一般规定	税收管辖权分配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p>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立陶宛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p> <p>在立陶宛受雇的活动所取得的报酬，立陶宛税务局也有征税权。</p> <p>若中国居民在立陶宛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应仅在中国征税：</p> <p>(1) 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立陶宛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且</p> <p>(2) 该项报酬由并非立陶宛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且</p> <p>(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立陶宛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在中国居民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p>

3.3 税收抵免

在对各项所得的税收管辖权进行了划分之后，税收协定的缔约双方为了消除双重征税，规定对各自居民来源于缔约国对方并在缔约国对方缴纳了税收的所得，在计算国内应纳税额时，应通过免税、抵免或扣除等方式处理在境外已纳税款。

根据中立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立陶宛的所得向立陶宛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直接抵免。直接抵免是指，是指对直接负担境外税额的抵免。具体而言，即是对中国居民企业就直接来源于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和直接获取的消极所得所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立陶宛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立陶宛政府间接缴纳（由立陶宛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立陶宛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时，给予间接抵免。准确来说，是指中国居民企业从符合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层级（三层以内）和持股方式的境外企业（链）所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下，该境外企业（链）从最低一层企业起逐层计算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后，最终由中国居民企业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额，也可以进行抵免。并且，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综合中立税收协定和中国国内税法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所得税抵免概括而言，可以通过如下步骤而实现：

步骤 1，按照“分国不分项”原则和新税法关于所得来源地的规定，确认来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

步骤 2，确认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即中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在该国家（地区）所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公司（法人）税和预提所得税等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之和。

此外，中国居民企业还必须关注两个问题。第一，需要考虑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计算问题。第二，是否适用饶让抵免的问题，例如中国居民企业在按当地税法获得的所得税免税待遇，且按照双边税收协定规定，该免税额应视同为境外的已实缴税款，而可在中国办理税收抵免。中立税收协定没有饶让条款。

同时，并非所有可抵免境外税额都能够在当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抵免，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下面步骤 3：

步骤 3，中国居民企业应继续按照“分国不分项”原则，计算出源于某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计算公式为：

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 = 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 x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均应依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境内外应纳税所得额乘以 25%的法定税率计算。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两项相比从其低者”的原则，把可抵免境外税额（步骤 2 和步骤 3）做出比较。简单来说，就是在当年实际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可以超过按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就该项境外所得而应当缴纳的中国所得税额。如果实际缴纳和负担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在当年获得全额抵免；但如果它超过了当年度抵免限额的，在当年度中国居民企业应当只按照抵免限额进行抵免，超过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于抵免。

税法对其设有抵免限额，即下面步骤 4：

步骤 4，在完成以上三个步骤后，按照规定的下列公式计算实际应纳中国所得税额。

实际应纳税额 = 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居民企业如果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对于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

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3.4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立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立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国民无差别待遇，即我国国民在立投资应与立陶宛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在立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立陶宛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向立陶宛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立陶宛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我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立陶宛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我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我国企业在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立陶宛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3.5 税收情报交换

中立税收协定列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该条款是缔约国双方相互承担的一项义务，也是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国际税收征管以及保护本国合法税收权益方面的重要合作方式。

中立税收协定规定，情报交换涉及的税种只限于协定规定的税种。但情报交换涉及的人的范围不仅限于协定所适用的双方居民^[7]。

4 中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4.1 中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¹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对缔约双方税收管辖权的协调。很多条款都是原则性规定。执行还要与国内法衔接，此外缔约双方对同一条款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争端。为此，协定专门列有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该条款确立了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的程序。

中立税收协定第二十七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立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

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税务总局 2013 年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相互协商申请人的条件及程序、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使相互协商程序的处理过程更为透明和高效。

4.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主体包括：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外国税务机关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就该措施向中国主管当局（即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如果外国居民（国民）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向其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寻求帮助，该主管当局可以向税务总局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特定情况下，税务总局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启动相互程序。

在下列存有争议的情形下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的情况；
-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存有异议的；
- 对被动性收入（即：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以及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违反税法规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单方面解决的；以及
-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将有可能造成不符合税收协定的结果，即使相关税款尚未缴纳，也可以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4.3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

如果中国居民和外国税务机关产生了税收争议，该中国居民可以按照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向省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通常是征税措施第一次送达之日起起的三年之内，超过规定时限才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请求有可能遭到主管当局的拒绝。

与国内行政复议程序不同，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不需要纳税人先行缴纳争议税款。然而，中国税务机关已经作出的税务决定不会因为已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停止执行，除非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停止。

相互协商程序并不是在纳税人和税务机关之间进行的，而是在协定国当局之间开展。鉴于此，除非受到相关主管当局的邀请，纳税人通常只能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而不能参与到相互协商的谈判中。

同时，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纳税人也必须了解，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过程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例如，根据 OECD 的 2012 年统计显示，其成员国之间完成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长是 25.46 个月。

第五章 立陶宛转让定价概览

1 概述

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通常称之为关联方，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关联方的定义不同）之间发生的交易被称之为关联交易（或受控交易），而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在进行各种类型交易时所制定的价格。由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可以不受到市场力量的决定，因此关联交易常常会引起各国税局的关注，企业会被质疑是否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立陶宛财政部以及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都有相应的规定。立陶宛企业所得税法第 40 条指出：企业在交易中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必须与实际的市场价格一致。同时，立陶宛个人所得税法第 15 条指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允市场价格时，税务机关有权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1 关联交易类型

通常而言，关联交易的种类有很多，例如：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服务的提供、资金融通和租赁安排等。

1.2 常见的关联交易类型概述

1.2.1 有形资产的销售

有形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的所有实物资产。有形资产的销售既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销售，即通常所说的库存销售，也包括在企业日常运营以及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机器和设备的销售。

1.2.2 无形资产的转让

按照《OECD 跨国公司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简称“OECD 指南”）对于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的最新指南，“无形资产”既非实物、也非金融资产、可被拥有和控制以用于商业活动、而且独立企业间在可比情形下对其使用或转让会支付对价。

在转让定价领域，无形资产通常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包含技术型无形资产，它是由制造商的生产活动或研究开发所创造。第二类包含营销型无形资产，即通过市场营销、分销和售后服务所创造。

无形资产在相关实体之间转让通常有四种方式：

- 直接出售；
- 没有报酬直接转让（如通过赠送的方式等）；
- 以特许权使用费换取的许可（基于销售额百分比或单位总额等的一次性或定期付款）；
- 免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

1.2.3 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从相对普遍的会计、法律或税务等服务到复杂的涉及无形资产转移的技术支持。

1.2.4 融资交易

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也是常见的关联交易之一。在开展关联融资安排分析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贷款的利率（无论是固定还是浮动）；
- 贷款金额；
- 货币种类；
- 借款方的信誉（包括是否提供了贷款担保）。

就立陶宛而言，根据立陶宛的相关法规，关联交易的类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服务、产权、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服务。

2 立陶宛转让定价法规概览

2001年12月20日立陶宛企业税法中首次提出“独立交易原则”的概念，在此之前，转让定价并未被广泛关注。立陶宛财政部于2004年4月9日发布了法令1K-123，明确了关于转让定价的具体要求，包括转让定价方法和同期资料准备等。法令1K-123的制定是基于立陶宛企业所得税法第40条以及个人所得税法第15条。

此外，立陶宛以更精炼的形式以及对相关问题更明确的立场将《OECD 跨国公司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简称“OECD 指南”）中的内容，融入其国内转让定价立法中。

立陶宛国家税务机关于2007年9月24日发布了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该指南紧扣OECD指南，为立陶宛转让定价法规提供了进一步的解读。该指南就法令1K-123的解读和应用，针对诸多问题进行了具体阐述，例如选择和应用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可比分析的过程等。

2.1 关联方的定义

针对关联交易和转让定价，纳税人首先应该了解的是对于关联关系的定义。在立陶宛，根据相关规定，具有关联关系是指：

（1）包含母公司及其不低于25%的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内的成员企业；

（2）两个企业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超过25%，或拥有另一方超过25%的投票权，或承担需要与另一方共同决策的义务，或对第三方承担需要与另一方共同决策的义务；

（3）两个企业中一方拥有能够约束另一方的决策权。

此外，如果企业之间因为互相影响而导致可能无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那么这样的企业也被认为是关联方，需要遵循转让定价法规。

2.2 独立交易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指完全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依据市场条件下所采用的计价标准或价格来处理其相互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的原则。独立交易原则目前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接受和采纳，成为税务当局处理关联企业间收入和费用分配的指导原则。

根据立陶宛国家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第 1 条，立陶宛所得税法对独立交易原则的描述为：当两个关联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此外，法令 1K-123 第 3 条对独立交易原则的描述为：受控交易（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应该异于真实的市场价格，受控交易获得的收入/利润不应该异于如果以市场价格执行可以获得的收入/利润。独立交易原则是基于受控交易与可比交易的比较。

总结而言，根据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第 1 条，转让定价的原则就是独立交易原则，是双边税收协定的基础。独立交易原则一方面确保每个国家拥有对在其市场条件下获得的利润进行征税的权利，另一方面确保相同交易下获得的利润不会同时在几个国家被征税，可以在独立交易原则下对应税收入进行相应调整。因此，独立交易原则让商务贸易在国际范围内得以发展。此外，独立交易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境内关联交易。

2.3 可比性分析

针对关联交易，为了确定一个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纳税人必须对其关联交易以及所选择的可比非受控交易进行分析。根据法令 1K-123 第 7 条，在分析关联和可比非受控交易时，所需要考虑的决定可比性的因素包括：

(1) 交易对象的特性：在分析交易对象特性时，需要考虑周全所有可能导致在公开市场上价值差异的不同因素。如果交易对象是实物，则需要分析其物理特性、质量、有效期和在特定市场上的可获得性等；如果交易对象是无形资产，则需要分析交易的形式、资产的类型、有效期、受有关法律保护的期限和程度、使用无形资产预期获得的收益和使用该资产时所需的费用等；如果交易对象是服务，则需要分析交易的性质以及服务的范围等。

(2) 功能分析（交易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在交易中各方承担的功能、风险以及拥有的资产中，分析哪些因素是最能影响该交易价格或利润的。

(3) 交易条款：对交易条款的分析可以来确定责任、风险和收益如何在各方之间分配。

(4) 经济环境：对交易的经济环境进行分析是为了明确受控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是否与非受控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具有可比性。

(5) 经营策略：在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时，为决定可比性，对经营策略也必须加以审视。

2.4 单独及合并交易评估

通常而言，纳税人应针对各关联交易逐个运用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析。然而，当纳税人能够证明各个交易密切相关，单独分析各交易时无法准确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时，则可对此类交易进行合并评估。另一方面，当纳税人能够证明某一交易的定价非常复杂，无法准确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时，则可以将该交易的各个部分分离开来，分别进行评估。

2.5 其他

在确定非受控交易是否可比时，必须站在从事类似交易的第三方的角度对其交易条款和因素进行分析。如果上述分析无法实现，而在

应用了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后，能够获得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那么也可以评估和使用第三方在确定非受控交易价格时并没有进行考虑和分析的一些其他因素。

此外，在选择可比非受控公司时，税务机关比较倾向于使用本地的可比公司。具体来说，当本地的可比公司数量不足时，才会扩大范围，选择区域可比公司。

2.6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

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以及税务机关审核、评估关联交易均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立陶宛，法令 1K-123 第二部分指出，当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时或者在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进行调整时，纳税人可以在以下几种定价方法中选择一种：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过比较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来确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3）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4）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取得的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5）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在确定受控交易的定价或利润时，为了能够使最终结果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可以运用一种或一种以上上述方法（但是纳税人没有义

务必须使用一种以上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以对上述方法进行适当调整。

纳税人在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时，必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交易的性质、数据的可靠性、假设和预测的有效性以及当受控交易在选定的定价方法下与非受控交易的可比程度。

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解释选择特定转让定价方法的理由。当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非最合适的方法，税务机关可能会使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

2.7 转让定价方法选择的原则

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中第 9 条指出，OECD 指南将前三种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定义为传统交易法，将后两种转让定价方法（即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定义为交易利润法。基于传统交易法确定的价格是最接近独立交易价格的。然而，由于现代商业的复杂性，有时候难以，甚至完全无法使用传统交易法。因此，在无法寻找到可比交易或可比交易的数据不足（或不可靠）时，就必须使用交易利润法。

然而，不能仅仅因为难以找到适用于传统交易法的可比交易，就选择使用交易利润法。不选择使用传统交易法的决定因素，在选择使用交易利润法时也应该加以考虑和分析。

根据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是有优先顺序的。如果情况允许，首先应考虑的是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如果使用该方法时，没有足够且可靠的数据，则应该选择再销售价格法。如果无法使用再销售价格法，则应该选择成本加成法。只有当使用上述三种方法时均无法取得足够和合适的的数据时，才可以选择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

2.8 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

每一种转让定价方法的应用都有需要值得注意的要点。举例来讲，在使用利润分割法时，在个别案例中，需要对关联交易利润或者损失进行调整。此外，不仅需要参考交易完成前交易各方可获得的信息，也需要考量在交易完成时，交易各方预期的交易成本和利润。

2.9 确定独立交易区间

根据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在使用一种或几种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时，很有可能会得到一系列而非单个的数据结果，由这些数字构成的区间可以被称为是独立交易区间，区间中的每个数据都具有同样的可靠性。当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利润水平位于独立交易区间内，则可以认为该关联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然而，立陶宛的相关法规中并没有具体规定在确定独立交易区间时应该使用全区间还是四分位区间。但是，根据近几年的案例，立陶宛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在可比分析时使用四分位区间而不是全区间，并且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也支持这一主张。

当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时使用了独立交易区间而不是一个更准确的特定数字，税务机关可以将关联交易的价格设定为该独立交易区间内的中位值，除非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或者纳税人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不是独立交易区间的中位值。当纳税人拒绝与税务机关合作，以致于税务机关很难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那么税务机关有权选取独立交易区间内的任何一个数值作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利润。

此外，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第 7 条鼓励使用多年数据。一方面，对调查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的数据进行检验通常可以有利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实或情形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对这些信息的分析，将揭示出对转让价格的确定可能已产生影响（或应该已产生影响）的事实因素。例如，对以前年度数据的应用将显示出纳税人某笔交易申报的亏损，是

否属于类似交易的长期亏损的一部分，或者是由于以前年度的特殊经济状况而导致。另一方面，历年数据在提供可比交易的相关商业和产品生命周期的信息方面也是非常有用的。不过，立陶宛的相关法规中并没有规定所选中的可比公司的数据应该多久更新一次。

3 无形资产

法令 1K-123 第九部分阐述了当关联交易涉及无形资产时，应如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

当交易涉及无形资产时，需要确认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在确认无形资产价值时，首先要确认是否存在无形资产，我们必须先确认使用该无形资产的费用是否已包括在交易价格中。若交易价格中已经包含了该笔费用，那么就同一资产（例如签订许可协议）的额外收费应当被认为是零。另外，在确认无形资产价值时，主要考量的因素包括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以及谁在该无形资产的交易中承担费用及风险。

同时，也需要考虑无形资产的类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必须与其所处的经济环境相匹配。

在确定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时，首先必须确定真实的获益方，需注意的是该获益方可能并非是该无形资产的所有人。此外，从无形资产中获益时，有必要对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进行评估，例如生产成本、交付及市场营销成本等。还应考虑为了能够使用该无形资产所需投入的资本（包括人力资本）。

当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象的部分价值来自工业产权（例如拥有高价值商标的产品），则该纳税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受控交易可以被作为可比交易。这些交易应涉及相似的交易对象，且部分价值也来自工业产权（例如相似的产品，不同的商标）。

如果纳税人的非受控交易对象并不存在来自工业产权的价值（例如没有商标的产品），而且纳税人也没有参与其他任何与关联交易相

似的可比交易，但是纳税人能够确认工业产权带来的增值并将其调整至价格中，那么依然可以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在涉及高价值的无形资产时，查找可比非关联交易通常比较困难，因此可以使用其他转让定价方法。

4 服务

法令 1K-123 第十部分阐述了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服务时，应如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

在关联服务交易中，最重要的是确定以下三个问题：

- (1) 是否真正提供了服务？
- (2) 提供服务的报酬安排是怎样的？
- (3) 提供服务的报酬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在分析第一点是否真正提供了服务时，又必须考虑以下几方面：

(1) 服务接受方是否从该服务中获取经济或商业价值，或者独立企业是否愿意为另一企业提供的该项服务支付费用或由自身内部部门开展这项活动。如果独立企业不愿意为这项行为支付费用，则可认为并没有真正提供了该项服务，因而为该项服务支付的相应的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2) 重复的关联服务（即一项服务已由独立的第三方或企业自身开展）也不能构成真正提供了该项服务。一个例外的情况是，这种重复的服务只是暂时的。此外，企业获取的经济或商业价值只是偶然的和附带的，该服务的真正接受方是其他企业，则这种服务不能构成该企业真正接受的服务。例如，有时候纳税人仅由于附属于某个集团而获得附带收益，但并未接受针对其实施的具体服务活动；

(3) 有时候，服务尚未提供，但企业却为保证服务的可获取性而支付了报酬（例如为获取即时技术支持而支付的会员费）。这一行为是可能构成一种独立服务的，只要可以证明独立企业在可比的环境下，会发生类似的为了确保在需要时随时获取服务的“待命”费用。

在如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集团内服务报酬时，所有与该服务相关的关联企业都必须考虑在内。不同类型的服务应该分开分别计算报酬，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应该在集团内不同企业之前进行合理分配。在分配时要充分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使服务提供方获取的报酬与服务接受方的受益程度相匹配。分配标准可以采用营业收入、人员数量等。

此外，在确定服务报酬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必须考虑报酬本身不仅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而且还应该有一定的加成。然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即使出现亏损，也可以被认为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例如该服务并非盈利性服务，提供服务的目的是为了扩大服务的范围。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对于跨国公司而言，集团内公司之间的管理服务交易是非常常见的安排。在过去 15 年中，管理服务安排一直被列为立陶宛税务机关重点监管的对象。投资者将管理服务安排视为汇回利润的一种简便手段，支付服务费不仅不像股息分配那样需要经过特定的法定程序，而且还能在税前扣除。税务机关由于缺乏资源而不能对关联企业之间的服务安排提出有力的质疑。据此，共享服务中心以及集团总部在最近几年正面临着与日俱增的负担，需要准备越来越多的文档和资料。但同时，立陶宛企业的财务人员越来越不愿意为此承担更多的责任，有时候会无视服务的实质，直接对服务费进行纳税调增。

如前所述，立陶宛相关法律明确规定，纳税人需要证明服务是真实存在的，这通常就意味着需要提供客观的实物证据，例如报告或旅行证件。另外还需要进行受益性测试，受益性测试旨在说明是否受益，而不是进行一个成本和效益的比较分析。此外，不可以是重复性服务。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当纳税人被视为仅由于附属于某个集团而获得利益，例如从集团的集中采购安排或其他功能中获得利益，那么

相关的成本和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然而在实践中很少存在应该如何应用该条法规的案例。

5 同期资料规定

5.1 同期资料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要求适用于以下纳税人：

- 关联交易发生前的所属申报期内，营业收入超过立陶宛币 1000 万元的立陶宛居民企业；
- 金融企业和信贷机构；
- 保险公司；
- 在立陶宛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关联交易发生前的所属申报期内，营业收入超过立陶宛币 1000 万元的外国企业。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需要涵盖所有关联交易，不论关联交易的重要性水平。对于其他不负有上述准备同期资料义务的企业，需要随时做好准备，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自 2017 年 1 月起，对于提交不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企业将面临新的处罚金额，从 1400 欧元至 4300 欧元不等。若企业重复违反规定，处罚金额将从 2900 欧元至 5800 欧元不等。

5.2 同期资料涵盖内容

一般来说，同期资料的准备遵循 OECD 指南。同期资料可以不使用立陶宛语，但若税务机关要求，则需要在税务机关给出的期间内对外文进行翻译。

根据法令 1K-123 以及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同期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以揭示其经济和法律关系，包括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其他关联人员的信息，集团内控制、财

务、信息流的描述，交易双方关系的产生与改变，主要指导方针、业务策略和业务活动的实际变化。

(2) 关联交易条款及条件（受控交易的交易流及范围，包括资金及无形资产的流动、相关合同及沟通信函等）。

(3) 关联交易实质的描述。

(4) 受控交易各方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的分配，需要揭示所有的交易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是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存在，与交易双方和交易一方以及其他事项，采购订单、账单、产品或服务描述和其他来源相对应。

(5) 经济分析，内容包括：①对受控交易的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包括简短描述，同时需要写明选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如何使用的，以及阐明是如何计算和调整的。②不选用首选的转让定价方法的理由。③可比性分析，包括如果使用可比交易，需要对法规要求的信息进行描述，若没有全部的信息，纳税人需要提供所拥有的全部信息。④财务分析。

(6) 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比如，相关行业的分析，交易各方的经营策略。

5.3 截止期限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准备没有具体的截止期限要求，但是，需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转让定价指南中指出，以下两种情况可能表示提交同期资料的截止日期：提交关于税务审查表格 FR0663 的通知，或者税收管理员指示表格 FR0706。

6 转让定价调查

一般而言，企业被税务调查的可能性是中等，但是作为税务调查的一部分，税务机关对企业转让定价安排进行审核的可能性较高。在调查中，税务机关常常会要求企业递交同期资料进行分析，企业的转

让定价方法被税务机关质疑的可能性较高。税务机关会对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独立的分析，也会同时对同期资料和事实结果进行分析。相比往年，越来越多的被调查企业被要求进行纳税调整。

6.1 举证责任

根据法规，税务机关需要对每个调整提出充分的理由。然而，在实务操作中，即使是相对简单的争议点也会导致纳税人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抗辩。

6.2 税务稽查程序

税务稽查极有可能伴随着补缴税款，警告或者清算。税务机关主要选择对存在多年亏损并且拥有大量跨国交易的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查有两种程序：有限的和全面的。两种程序都可以涵盖特定税种或全税种。任何调查都有标准 90 天的期限，但可能被延期。调查的法定时效为 5 年。

6.3 重新评估及申诉程序

被调查企业如果对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可以首先向执行调查的官员申请复议，然后向税局更高级别的官员，接着是向税务争端委员会，最后到法院。然而，实务操作中，一些争议源自对法规的合理却不同的解读，对于这些争议，绝大多数都以和解的方式解决了，不再进入诉讼程序。

6.4 联合调查

目前，并没有迹象表明立陶宛税务机关参与了与国外税务机关交换特定转让定价信息的项目。但是，存在与国外税务机关交换有关其他税收事宜相关信息的情况。

6.5 税务机关可获得的资源

在税务机关中，仅有少数人员专门从事转让定价。这表明，立陶宛的税务机关并未同其他欧盟成员国的税务机关一样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为止，仅有相对较少的公开声明或高调调查。

税务机关拥有 Amadeus 数据库的访问权限。其主要关注点是对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调整，包括对纳税人和非关联方交易中的利润水平与加成率进行分析。然而，如今他们也开始着手审阅可比性分析。立陶宛并不是 OECD 的成员国，在某些案件中，当地法规允许使用非公开的可比公司。

此外，根据法令 1K-123 第 18 条，税务机关在审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必须使用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或纳税人能够获取的其他信息。如果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事实不符，那么税务机关在审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有权使用纳税人无法获取的信息。

6.6 可比性分析

我们的经验表明税务机关会依据交易各方的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例如，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以及执行的功能，同时考虑所处行业、独立性以及地理位置对可比性分析进行彻底的测试。

6.7 法律案例

立陶宛第一个关于转让定价的诉讼案件发生于 2013 年。纳税人的可比性分析被税局质疑，质疑的焦点在于纳税人在可比分析中选择了控股公司和在执行的功能及拥有的资产方面并不可比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税务机关同时也质疑纳税人使用全区间而非四分位区间。由此，税务机关对相应的独立交易区间进行了重新计算。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做出判决，纳税人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从关联方购入的金属制

品价格过高。该纳税人的利润水平被调整（毛利水平调整至四分位区间的中位值），此外，需要缴纳应补缴税金的相应利息和额外罚款。

7 其他

7.1 关联交易申报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需要填写提交一份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附表（表格 FR0528），披露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交易的关联方的介绍以及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该附表要求披露与每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当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当关联交易金额小于 90,000 欧元时，就无需披露。

7.2 资本弱化

立陶宛的资本弱化规定同时适用于关联及由关联方担保的非关联借贷。支付给第三方银行的利息不受资本弱化的规定，但如果向该第三方银行的此笔借款是由关联企业担保的除外。

法规规定，当债资比（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 4:1 时利息支出不允许在税前扣除的，除非可以证明某非关联企业以较高的杠杆比率进行借款。其中，债务包括向个人（包括个人本身或者是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借款企业 50%的关联方一起）的借款。

在计算债资比时，均使用期末余额，除非税务机关认为期末余额不具有代表性。权益性投资是指纳税申报期最后一天的金额，不包括该期间内的会计计算结果和特定的重估准备。

7.3 预约定价安排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立陶宛可以针对其未来的交易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无需申请费。税务机关有 60 天的时间审核申请，若申请需要额外的审核，审核时间会额外延长 60 天。税务机关

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决议适用于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个连续的财政年度。税务机关必须履行该决议，然而纳税人并没有义务履行该决议。

立陶宛的第一个预约定价安排已于 2014 申请并由税务机关发布。

7.4 转让定价调整和税收协定实施

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的关联交易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当转让定价调整可能引起双重征税问题时，纳税人可以运用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时避免双重征税的相关协定。在实施协定的相关规定时，需要考虑欧盟行为准则。

7.5 利息和额外罚款

立陶宛没有特定的转让定价罚款。一般税务罚款为因错误申报而需补增税款的 10%至 50%，具体金额不定。同时，按日利率 0.03%加收利息。

对于税务机关索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不能及时提供的情况没有特殊的罚款。

参 考 文 献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立陶宛（2016年版）
2. Business Guide Lithuania 2016, 来源普华永道数据库
3. 中国与立陶宛 2015 年贸易数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欧洲司
<http://ozs.mofcom.gov.cn/article/zojmgx/date/201602/20160201251114.shtml>
4. 《2016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5. Operational data on collection of the state budget and municipal budgets consolidated revenue 2015, 来源立陶宛财政部
6. Worldwide Tax Summary, 来源普华永道数据库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来源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07/part/1153509.pdf>

编写人员：王钦

审校人员：田玮 张洁